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根據第8(2)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元朗沙埔的建議道路改善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第370章)(下稱"該條例")第3(3)條所授權力,擬在圖則第YLM11315號(下稱"該圖則") 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工程內容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 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車輛進出口通道、行人過路處和 善化市容地帶;
- (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行人過路處和美化 市容地帶;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行人過路 處和美化市容地帶;
- (i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單車徑,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路旁帶、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 行人渦路處;
- (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路旁帶,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
- (v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並改建為行車道;
- (vii)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車道;
- (viii)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人路;
- (ix)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x)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路旁帶;
- (xi)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以及
- (x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進行斜坡穩固、環境美化、渠務、污水收集系統、水務、街道照明、 道路標記和公用設施工程,以及興建擋土牆。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供公眾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9樓 元朗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晚上7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該圖則及計劃的電子版本已上載運輸及物流局的網頁,供市民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lb.gov.hk/tc/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l

如欲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聯絡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期1座37樓3702至3710室地政總署地政處土地供應組,亦可致電21512848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出。 反對補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樓 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6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 除外)上午8時至晚上7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lb@tlb.gov.hk)。

反對人士須在反對通知書內說明其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凡有反對基於某理由遞交,而該理由關乎任何補償(不論屬金錢補償或非金錢補償)或任何財政援助或其他援助,且該等補償或援助與有關工程或使用相關,則該反對在它基於該理由而遞交的範圍內屬無效,並須就該條例第11條而言視為不曾遞交。反對人士須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2026年1月27日送達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凡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 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10(2)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計系能進一步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 意見。所有已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皆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 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 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寬20樓。

2025年11月18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丘卓恒